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绿化改造工程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2021年6月9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77期）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拟实施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绿化改造工程。

二、工程概况及内容

- 1、采购人名称：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人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河东路152号
- 3、采购人性质：政府机关
- 4、采购人信用代码：11460200774297282P
- 5、项目名称：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绿化改造工程
- 6、项目地址：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
- 7、项目立项批复文号：三发改投【2021】201号
- 8、项目规模及内容：该公园周边共计4个交通岛及1处边角绿地，绿化改造面积为1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园建、土方、景观雕塑小品、景观灯、园林给水工程等。
- 9、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10、最高限价：2104417.01元
- 11、招标范围：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的绿化种植、园建、土

方、景观雕塑小品、景观灯、园林给水工程等。

12、工期要求：30日历天

1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技术要求

1、种植材料的选择：种植材料应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病虫害，规格及形态应符合设计要求；

2、种植植物需规则式种植，应保持对称平衡，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高度、干径、树形近似；

3、灌木花卉等苗木需轻拿、轻提、轻放，不得弄伤土球、擦伤碰断树根、树枝、树皮；卸车后不能立即栽植的，采用草袋盖严树根或土球，也可搬运到阴凉处集中存放。

4、草皮铺完后不能存在凹凸或露土情况，与园路或井盖等交接处必须严密到位，不能存在砂浆或混凝土外露情况发生。

5、铺装：铺装必须按要求进行提前预排，与甲方共同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始铺贴；

6、灯座基础、铺装场地与绿化交界处的混凝土基础、井盖收口等必须确保不暴露砂浆或混凝土且确保绿化能收边到位并能正常生长。

7、给水管材等进场材料必须要具备合格证且需送检的材料必须复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施工现场搅拌机、配电设备等位置，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9、现场材料堆放场地，要设置说明本公司材料的标牌，避免其他施工班组误拿误用；

10、具体要求及做法详见园林景观工程招标图纸，实际施工以施工图蓝图为准。

四、商务要求

1、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2、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中标总价合同）

3、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②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财评价的85%。③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审计，

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的3%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一年，绿化养护期为三个月。

4、验收条件：中标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后，提请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请求后，及时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5、验收日期：收到中标人验收书面请求后15天内组织验收。

6、验收证书及移交：验收后中标人就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必要的整改完善，完成后双方进行最终工程移交，采购人向中标人颁发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单，并向中标人签署移交书。

7、知识产权：投标人应当保证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服务及相关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违约责任：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应当向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工程量依据三亚市鹿回头滨河公园周边交通岛绿化改造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计算；

2.本项目要求清单编制依据为：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

3.人工费单价按琼建规[2021]2号文计取；

4.税率按琼建定[2019]100号文计取；

5.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社保费等按相应标准计取；

6.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

会联合主办的《海南工程价信息》三亚地区2021年第10期信息价价格及市场价，缺失部分无信息价的结合材料销售市场的有关信息作相应的调差；

7.本项目工程量按设计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编制；其中草本花卉类种植费用（非洲凤仙、矮牵牛、万寿菊、孔雀草、蓝花鼠尾草）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8.图纸与清单不相符的地方以清单为准，工程结算时请按实际发生计算；

9.本项目工程量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0.本工程图纸不详处暂按一般范围考虑，以清单为准；

11.本项目投标时报价应按工程量据实报价，同时应提供相应的报价详细清单。